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股本包括 18,823,001,989 股 A 股，分類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A 股 | 18,823,001,989 | 100.00% |
| | 18,823,001,989 | 100.00% |

本行股東於 200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一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行以資本公積金向各股東發行新股，所按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 1.55 股新股，發行予非流通股持有人的全部新股，其後按股權分置改革前流通股持有人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獲轉讓 5.02416 股新股的基準轉讓予流通股持有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經國資委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於 2005 年 10 月實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入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A 股 | 18,823,001,989 | 85.00% |
| H 股 | 3,321,706,000 | 15.00% |
| | 22,144,707,989 | 100.00% |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A 股 | 18,823,001,989 | 83.13% |
| H 股 | 3,819,961,000 | 16.87% |
| | 22,642,962,989 | 100.00% |

轉讓本行 A 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 A 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所轉讓股份的轉讓和買賣須辦妥任何必要的本行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讓及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本行的任何 A 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以 H 股方式買賣，則此類轉讓及轉換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表示，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將本行 A 股轉讓及轉換為 H 股的方法及程序，本行可於任何計劃轉讓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 A 股以 H 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

股本

轉讓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供在 H 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一般將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再將任何其他股份上市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故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表示，本行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就此類上市事先作出申請。

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所轉換股份在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計劃轉讓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有關 A 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而本行將在於香港存置的 H 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 H 股證券登記處發出 H 股股票。在本行 H 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本行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 H 股已於 H 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正式發出 H 股股票；及 (b) H 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本行 H 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 H 股方式上市。

就本行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本行發起人擬將其任何 A 股轉換為 H 股。

地位

A 股及 H 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有關機構批准，否則 H 股不能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 A 股則只能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就 A 股及 H 股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 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行以港元支付，而 A 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行以人民幣支付。

本行的 A 股已於 2000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表示本行將同時在 A 股與 H 股市場上市，像本行這類兩地上市的公司，在作出一些可能對股權架構帶來影響的公司決策時，可能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並進行表決。此外，本行 A 股和 H 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有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A 股及 H 股市場的性質可能有所差異，而本行的 H 股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的事項，均在本行公司章程內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八。